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補字第769號

原告 簡明輝

訴訟代理人 楊明廣律師

被告 台興炭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至信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興炭酸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賃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2,1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100006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

書記官 劉英芬